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3091

债券简称：长海转债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2023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3年12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2023年12月)。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3年12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3年12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下午 14:0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